

惠州市昌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惠州市昌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惠州市昌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0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庆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庆玉

项 目 负 责 人：刘庆玉

报 告 编 写 人：刘庆玉

建设单位：惠州市昌兴包装材料
有限公司

电话：13066855061

传真：/

邮编：516055

地址：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东兴片区
兴业西路2号厂房C栋一层

编制单位：惠州市昌兴包装材料
有限公司

电话：13066855061

传真：/

邮编：516055

地址：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东兴片区
兴业西路2号厂房C栋一层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2.1 相关技术规范及导则.....	2
	2.2.2 相关标准.....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位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1.1 废水.....	12
	4.1.2 废气.....	12
	4.1.3 噪声.....	13
	4.1.4 固体废物.....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1.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1.2 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水.....	20
	6.2 废气.....	20
	6.3 噪声.....	20
	6.4 固废.....	21
	6.5 总量控制指标.....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7.2	废气监测.....	22
7.2.1	有组织废气.....	22
7.2.2	无组织废气.....	22
7.3	厂界噪声监测.....	2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监测仪器.....	24
8.3	人员能力.....	24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9	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5
9.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5
9.3.1	废气.....	25
9.3.2	噪声.....	26
9.3.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7
9.3.4	小结.....	27
10	验收监测结论.....	28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8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8
10.2	综合结论.....	29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31
附件 2	环评批复.....	32
附件 3	危废合同.....	36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40
附件 5	验收意见.....	48

1 项目概况

惠州市昌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东兴片区兴业西路2号厂房C栋一层，其厂区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4°33'47.53"（114.563203°E），北纬 23°07'06.66"

（23.118516°N）。2019年11月企业委托江西启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市昌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12月取得了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惠市环（仲恺）建[2019]831号”（详见附件2）。

惠州市昌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27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74 平方米，主要从事纸箱生产，年产纸箱 70 吨。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措施于 2020 年 1 月开工建设，已竣工。项目竣工后，企业申报取得了国家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441300MA53G7E557002R。2021 年 1 月，企业在手续齐全的情况下，进行了试运行，经生产调试，调试期间设备产能达到了设计产能的 75%以上，目前，项目生产情况稳定，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以及现行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惠州市昌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启动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勘查，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现场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的相关要求于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2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结果符合验收标准。因此，本项目现申请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纸箱 70 吨生产线及配套工程。惠州市昌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综合上述内容，同时根据相关验收文件的要求和规定，编制本次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9)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2.1 相关技术规范及导则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8)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9) 《关于印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2018年6月6日。

2.2.2 相关标准

-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7)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8) 《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
- (9)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
- (1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惠州市昌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西启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2)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惠州市昌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19]831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
- (2) 污染源验收监测报告；
- (3) 项目环保设计方案；
- (4) 有关项目的图件。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位置

地理位置：惠州市昌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东兴片区兴业西路2号厂房C栋一层，其中心经纬度为：东经114°33'47.53"(114.563203°E)，北纬23° 07'06.66"(23.118516°N)。

项目四至关系：项目所在厂区东面紧邻惠州市泰星达电气有限公司，西面紧邻鑫意达塑胶厂、距离南面40米为阅美家居有限公司，距离北面22米为金泰阳工业园宿舍楼。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3-1，四至关系见图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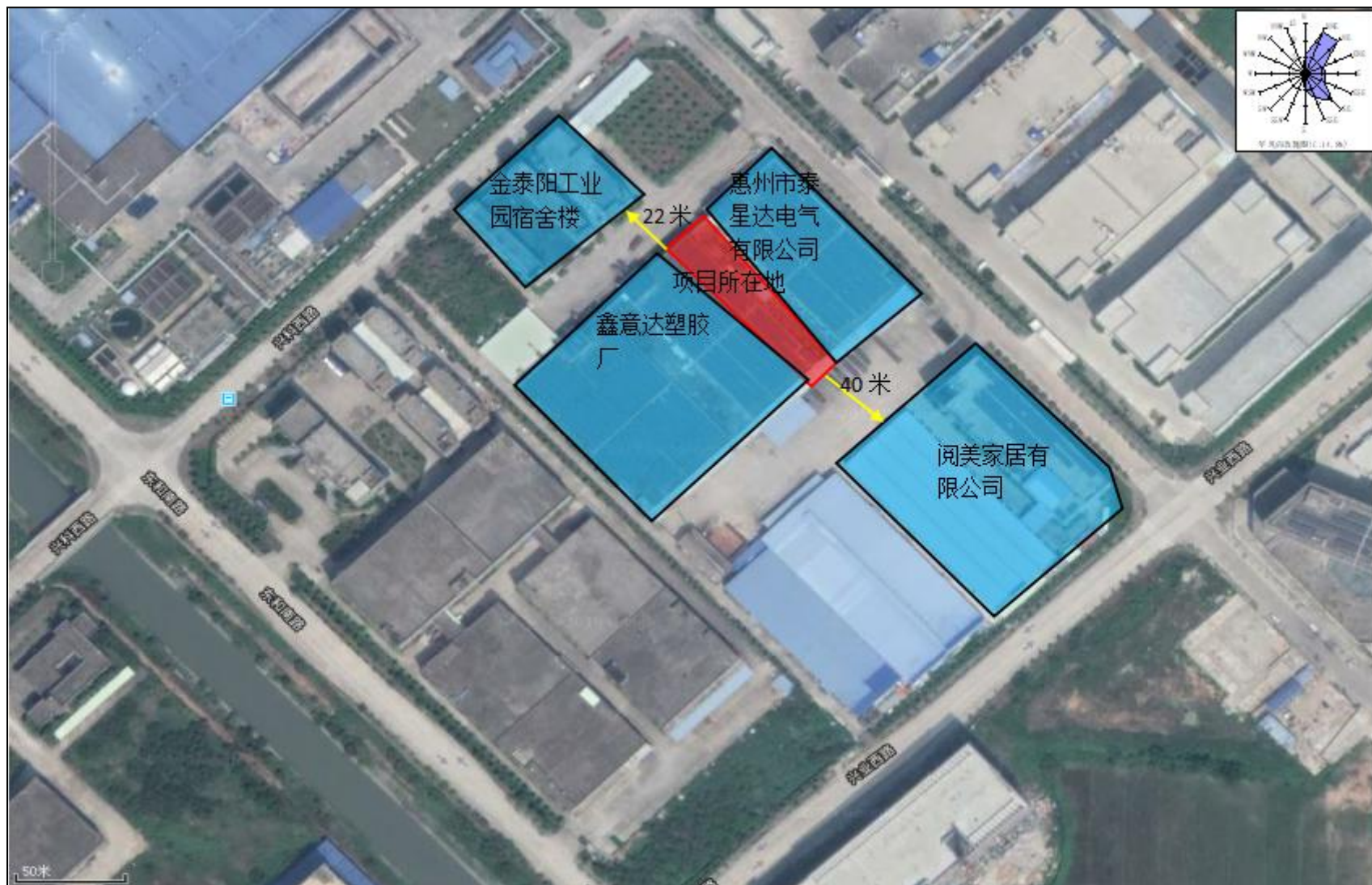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四至关系图

3.2 建设内容

惠州市昌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27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74 平方米，主要从事纸箱生产，年产纸箱 70 吨。

项目现有员工 10 人，依托园区食宿。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对应工艺	与环评审批情况对比
1	水墨印刷机	2 台	印刷	与环评审批情况一致
2	分纸机	2 台	分纸	
3	切角机	1 台	开槽	
4	啤机（模切机）	2 台	啤机切割	
5	打钉机	2 台	钉箱	
6	包装机	2 台	包装	新增

表 3-2 审批决定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相符
主体工程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 占地面积 1274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274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 占地面积 1274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274 平方米。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生产情况	项目主要从事纸箱生产, 年产纸箱 70 吨。员工人数为 10 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水墨印刷机 2 台、分纸机 2 台、切角机 1 台等;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纸板→印刷→粘箱。	项目主要从事纸箱生产, 年产纸箱 70 吨。员工人数为 10 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水墨印刷机 2 台、分纸机 2 台、切角机 1 台等;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纸板→印刷。	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实际生产中取消粘箱工艺
环保工程	废水	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 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渣、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 进入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东兴水质净化中心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排入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东兴水质净化中心处理。项目无设置废水排放口。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废气	印刷、粘箱工序产生的废气须经统一收集处理, 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第二时段限值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总 VOCs 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II 时段标准。项目设置有一个废气排放口。	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实际生产中取消粘箱工艺
	固体废物	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 最大限度减少其排放量, 对不能利用的废物须落实有效的安全处置措施; 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 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废油墨罐交由供应商回收; 印刷设备清洁过程产生的废抹布、擦拭废水、废网版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设置有危废暂存间; 厂房的相关区域都设有垃圾收集桶,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噪声	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排放。	主要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及相关辅助设备, 相关设备设有减噪、隔音等措施。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总量	总量控制	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东兴水质净化中心总量控制范围, 不另计总量。	生活污水进入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东兴水质净化中心处理, 由该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原辅材料具体使用量见下表。

表 3-3 项目所需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物料名称	设计年耗量	调试期间消耗量	与原环评审批情况对比
纸板	73 吨	1.5 吨	与环评基本一致
水性油墨	0.2 吨	0.005 吨	
打包带	0.3 吨	0.07 吨	
钉线	0.2 吨	0.005 吨	
白乳胶	0.025 吨	0	实际生产中取消粘箱工艺，不使用白乳胶

注：本项目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本次调试所用时间为 7 天

表 3-4 项目能源资源用量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设计用量	调试期间消耗量	备注
1	水	市政供电	120.12t/a	2.8t	自来水
2	电	市政供水	1 万 kwh/a	0.02 万 kwh	市电

注：本项目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本次调试所用时间为 7 天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具体给排水情况详见下表，水量平衡图详见图 3-3。

(1) 给水工程

A、生产用水

印刷机擦拭用水：本项目印刷机每三个月需用水进行擦拭清洁，每次用水量约 30L，则擦拭用水量为 0.12t/a，擦拭用水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B、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现有员工 8 名，依托园区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4t/d、120t/a。

(2) 排水工程

项目的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办公用水，其排放量为 0.32t/d、96t/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经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东兴水质净化中心处理后排放，尾水排入鹿岗河。

(3) 小结

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可纳入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东兴水质净化中心处理，不设置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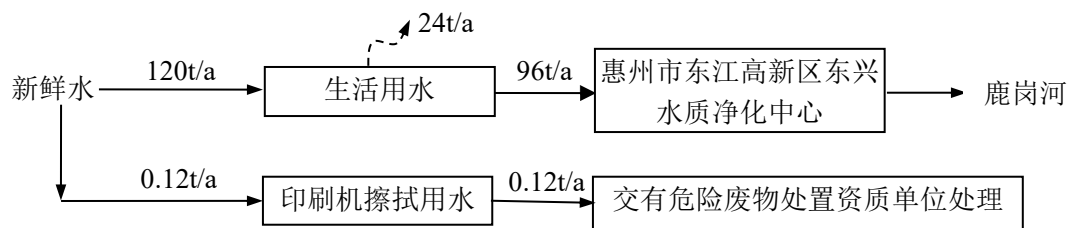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项目纸箱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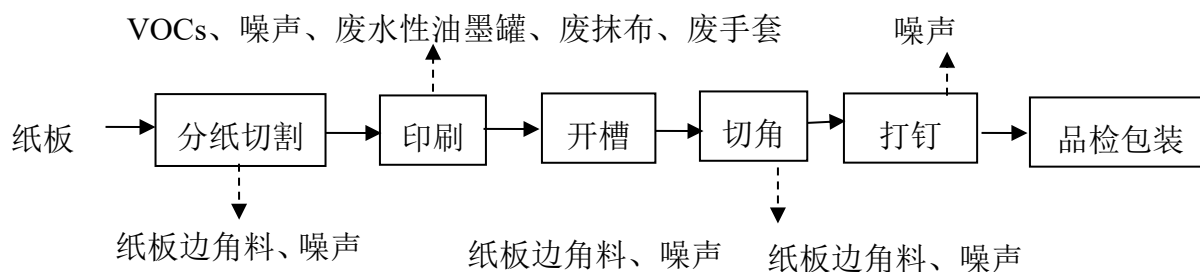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分纸：使用分纸机对纸板进行初步定型，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设备运行噪声。

印刷：通过印刷机在纸板上印刷相应的文字和图案，印刷机需定期清洁，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擦拭废水、废抹布及设备运行噪声。

开槽切角：印刷后的纸板使用开槽切角机进行开槽切角，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设备运行噪声。

啤机切割：开槽切角后的纸板使用啤机进行切割，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设备运行噪声。

钉钉：使用钉钉机对纸箱进行钉钉，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包装：对成品进行包装，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企业名称、主要生产设备、主体建筑设施均与环评一致，不存在变更情况。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环评及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比较情况
----	----------	--------	------

1	项目设置有粘箱工序，该工序使用材料为白乳胶。	项目实际生产中取消粘箱工序，不使用白乳胶。	取消了粘箱工艺
2	原环评设置包装工艺，无标注包装机数量。	项目实际生产中设置 2 台包装机。	设置了 2 台包装机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期间未出现《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所界定的重大变动情形。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生产废水

印刷机擦拭用水：本项目印刷机每三个月需用水进行擦拭清洁，每次用水量约 30L，则擦拭用水量为 0.12t/a，擦拭用水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为办公室冲厕用水，排放量为 0.32t/d（96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东兴水质净化中心处理达标后排放。

4.1.2 废气

根据环评资料及现场核查，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产生的VOCs，废气经设备上安装的引风装置收集，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抽排风引至排气筒排放，各排气口参数详见下表。

表4-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1#
来源	印刷工序
污染物种类	VOCs
排放方式	连续
治理设施	UV 光解装置
风量	3517m ³ /h
处理效率设计指标	≥90%
排气筒高度	15m
内径尺寸	0.2m
排放去向	大气环境
治理设施监测点或开孔情况	设置有监测点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具体现场照片见下图。



图4-1 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4.1.3 噪声

项目高噪声生产设备主要有分纸机、印刷机、啤机、切角机和风机等，设备噪声源强约在70-75dBA左右。企业从以下几个方面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 1) 项目设备均设置在封闭的车间内；
- 2) 设备安装在固定基座上，并加装减振垫；
- 3) 加强生产管理：①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③对于厂区流动声源（汽车），要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油墨罐、印刷设备清洁过程产生的废抹布、擦拭废水、废网版、生活垃圾等。按照类别进行分类，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4-2 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防治措施情况

废物类别	废弃物种类	产生量	处理方式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一般工业 固废	废包装材料	0.5t/a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废边角料	3t/a		
	废油墨罐	0.01t/a	交由供应商回收	交由供应商回收
危险废物	废网版	0.3t/a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废抹布	0.05t/a		
	擦拭废水	0.12t/a		
	废活性炭	0.015t/a		实际建设中不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故无废活性炭产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t/a	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设置一个危废暂存仓库，现场照片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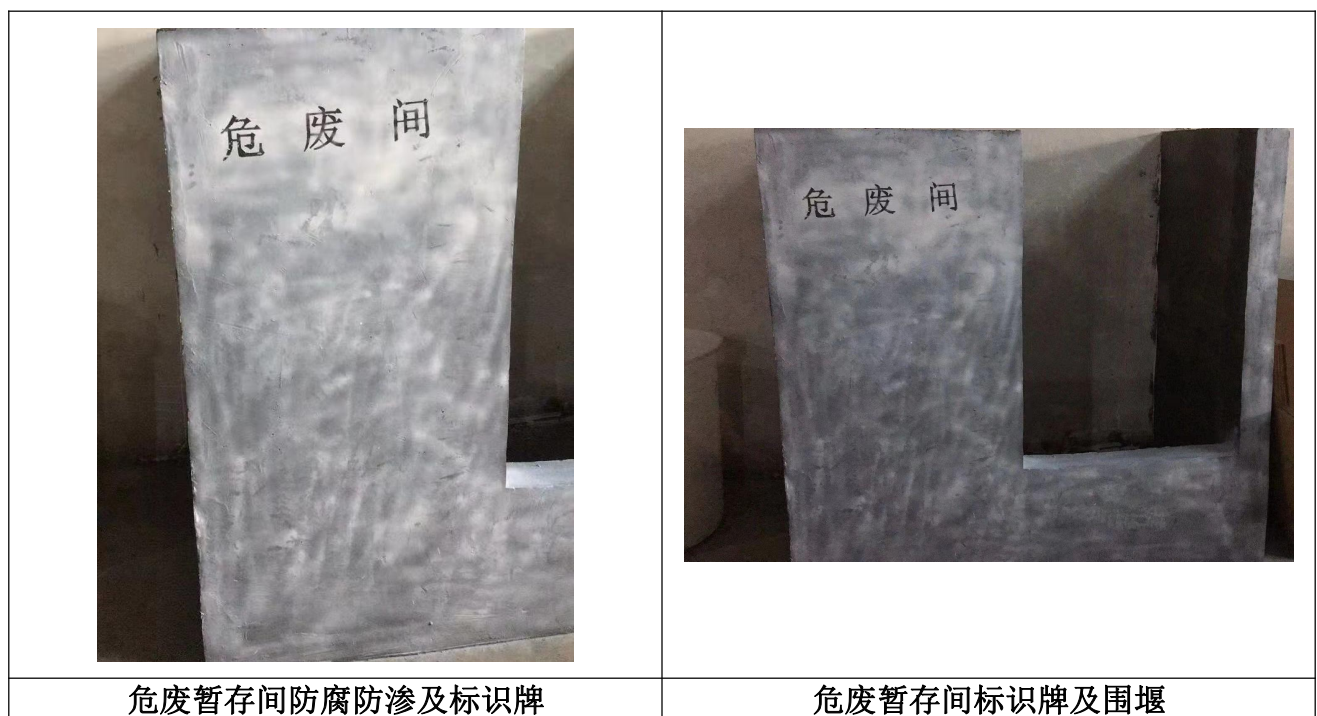


图 4-2 危废暂存仓库现场照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20%，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4-3，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与实际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3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投资费用/万元
废水治理	三级化粪池	2.5
废气治理	UV 光解处理装置、排气筒	5
噪声治理	各类减震、降噪设施的建设	0.5
固体废物治理	一般固体废物、危废处理，危废间	2
合计	/	10

表 4-4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进入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东兴水质净化中心处理	管道与市政管网接驳，生活污水可进入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东兴水质净化中心	已落实
废气	印刷工序	VOCs	收集后经 UV 光解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VOCs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II 时段标准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采取基础减振、隔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产	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工业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排放。产生的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管理，并及时交给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油墨罐交由供应商回收；印刷设备清洁过程产生的废抹布、擦拭废水、废网版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设置有危废暂存间；厂房的相关区域都设有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5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127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74 平方米，主要从事纸箱生产，年产纸箱 70 吨。项目现有员工 10 人，依托园区食宿。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2、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及其他相应标准，符合大气功能区要求。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昼夜间噪声监测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3) 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纳污水体鹿岗河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从水质监测评价结果看，监测断面中 COD_{Cr}、BOD₅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情况，鹿岗河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主要原因为流域沿线居民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和部分工业废水的超标排放。

3、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印刷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可以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总 VOCs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粘箱废气排放量较小，经加强车间通风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预计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总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印刷机每三个月需用水进行擦拭清洁，每次用水量约 30L，则擦拭用水量为 0.12t/a，擦拭用水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东兴水质净化中心处理后排放，不设置生活污水排放

口。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混合噪声值 70-80dB(A)，经厂房屏蔽、距离衰减，对设备进行降噪措施后，本项目边界四周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油墨罐、废网版、废活性炭、废抹布、擦拭废水和生活垃圾。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油墨罐交供应商回收利用；废网版、废活性炭、废抹布、擦拭废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各类固体废物均采取了合理的处理处置方式，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及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4、项目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性质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符，符合规划布局要求，选址合理可行。建设项目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有关环保措施，并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故项目的选址及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5.1.2 建议

（1）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报环保部门审批并加强环保管理，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2）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东江高新区东兴水质净化中心接管标准后，经市政集污管网排入东江高新区东兴水质净化中心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鹿岗河。

（3）印刷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加强车间通风，粘箱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对产生较大噪声的生产设备采取隔音和减振等措施，合理优化厂区平面布局，并控制夜间作业，组织作业只在白天进行；对所有设备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5）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油墨罐交供应商回收利用；废网版、废活性炭、废抹布、擦拭废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

理。

(6) 制定并实施厂内事故预防计划，明确管理组织、责任与责任范围、预防措施、宣传教育等内容。对生产工况、设备、应急照明等应定期检查与抽查，落实责任制。消防警报系统必须处于完好状态，以备应急使用。

(7) 加强管理，提高环保意识，节约能源、节约用水、减少“三废”排放，做好落实好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做到达标排放，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 企业生产过程中如原材料和产品方案、用量、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司在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东兴片区兴业西路 2 号厂房 C 栋一层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127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74 平方米，主要从事纸箱生产，年产纸箱 70 吨。员工人数为 10 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水墨印刷机 2 台、分纸机 2 台、切角机 1 台等；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纸板→印刷→粘箱，其它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

二、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 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渣、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东兴水质净化中心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 印刷、粘箱工序产生的废气须经统一收集处理，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第二时段限值相关标准要求。

(四) 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排放。

(五) 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最大限度减少其排放量，对不能利用的废物须落实有效的安全处置措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六）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三、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东兴水质净化中心总量控制范围，不另计总量。

四、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五、项目不得使用油性油墨；报告表经批准后，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七、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八、项目如因城市规划建设需要，须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搬迁或关闭。

九、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项目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进入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东兴水质净化中心处理。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东兴水质净化中心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以及《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 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标准中的较严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标准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东江高新区东兴水质净化中心接管标准	300	120	25	150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	40	20	10	20
《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 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标准	40	-	2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50	10	5	10
东江高新区东兴水质净化中心排放标准	40	10	2.0	10

6.2 废气

项目印刷工序 VOCs 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II 时段标准。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6-2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 ³)
总 VOCs	80	15	5.1	2.0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下表。

表 6-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声环境	3 类	昼间	65	dB(A)
		夜间	55	dB(A)

6.4 固废

项目危险废物排放标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中总量计算方法来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总量核算见下表。

表 6-4 项目总量核算一览表

类别	因子	废水排放量 (t/a)	总量指标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96	96
	COD	0.004	0.004
	氨氮	0.0002	0.0002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0335	0.00335

注：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东兴水质净化中心处理。根据我国目前的环境管理要求，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的项目主要水污染物的总量控制由该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本项目不再另行申请总量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噪声，通过对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及治理设施的治理效果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所述。

7.2 废气监测

7.2.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印刷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前	VOCs	连续 2 天，3 次/天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图 7-1 废气监测点位图

7.2.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件 4。

表 7-2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VOCs	3 次/天，连续 2 天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2#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3#		
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4#		

7.3 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内容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件 4。

表 7-3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类型	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N1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Leq(A)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N2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N3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N4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	检出限
废气	VOCs	气相色谱法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附录 D	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声级(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仪器
废气	VOCs	GC7980 气相色谱仪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声级(Leq)]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8.3 人员能力

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广东省环境监测协会、公司内部的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进行了质量控制。

(1) 检测过程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进行。

(2)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烟尘采样器烟气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1，大气采样器流量的测试结果全部符合相关质控要求。

(4) 噪声测量仪器按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了校准。声级校准器校准结果见表 2。声级校准器校准结果符合相关质控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惠州市昌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 90%，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见下表。

表 9-1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	污染物	采样频次	处理效率		
			2021.04.01	2021.04.02	平均值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1#	VOCs	1	88.50%	57.69%	69.56%
		2	92.23%	59.26%	
		3	64.10%	55.56%	

9.2.1.2 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高噪声设备通过减振和隔音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9.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3.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2 有组织生产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2021.04.01			2021.04.02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印刷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前	VOCs	第一次	1714	1.13	1.9×10 ⁻³	1755	0.26	4.6×10 ⁻⁴
		第二次	1762	2.06	3.6×10 ⁻³	1539	0.27	4.2×10 ⁻⁴
		第三次	1621	0.39	6.3×10 ⁻⁴	1625	0.27	4.4×10 ⁻⁴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	VOCs	第一次	1394	0.13	1.8×10 ⁻⁴	1396	0.11	1.5×10 ⁻⁴
		第二次	1541	0.16	2.5×10 ⁻⁴	1393	0.11	1.5×10 ⁻⁴

排放口		第三次	1327	0.14	1.9×10^{-4}	1572	0.12	1.9×10^{-4}
-----	--	-----	------	------	----------------------	------	------	----------------------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II 时段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监测时气象数据情况见表 9-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4。

表 9-3 监测时气象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压 (kPa)	气温(°C)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2021.04.01	晴	101.33	32.1	南风	1.5	47%
2021.04.02	晴	101.30	30.4	南风	1.3	49%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2021.04.01			2021.04.02			
		1	2	3	1	2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VOCs	0.02	0.03	0.03	0.04	0.03	0.04	2.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2#	VOCs	0.17	0.03	0.12	0.18	0.17	0.10	2.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3#	VOCs	0.12	0.21	0.10	0.17	0.10	0.16	2.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4#	VOCs	0.11	0.07	0.16	0.18	0.19	0.12	2.0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标准。

9.3.2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具体监测信息详见附件 4。

表 9-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2021.04.01		2021.04.0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2.6	51.5	62.7	51.7
N2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3.4	52.5	63.5	52.2
N3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2.3	51.4	62.2	51.2
N4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3.1	52.1	63.0	5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65	55	65	55
---	----	----	----	----

验收监测期间，高噪声设备通过减振和隔音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9.3.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东兴水质净化中心处理。根据我国目前的环境管理要求，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的项目主要水污染物的总量控制由该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本项目不再另行申请废水总量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9-6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废气排放口	监测因子	设施数量（套）	监测期间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	监测期间流量均值（m ³ /h）	年工作时间（h）	实际排放量（t/a）	环评审批允许排放量（t/a）
TA001	VOCs	1	0.1283	1437.17	2400	0.00044	0.00335

9.3.4 小结

综上所述，项目污染物未超标，未超量排放。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显示：印刷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UV 光解处理有机废气效率为 55.56%~92.23%，处理效率满足环评要求，采取上述废气治理设施后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II 时段排放限值。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高噪声设备通过减振和隔音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II 时段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标准。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高噪声设备通过减振和隔音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油墨罐交由供应商回收；印刷设备清洁过程产生的废抹布、擦拭废水、废网版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设置有危废暂存间；厂房的相关区域都设有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4、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东兴水质净化中心处理，由该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

10.2 综合结论

惠州市昌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与措施，经验收监测废气、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妥善置，公司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因此，建议本次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惠州市昌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惠州市昌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东兴片区兴业西路2号厂房C栋一层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38 纸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4.563203°, N23.11851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纸箱 7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纸箱 70 吨	环评单位	江西启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惠市环（仲恺）建[2019]83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惠州市昌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惠州市昌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300MA53G7E557		验收时间	2021年4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仲恺）建（2019）831号

关于惠州市昌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昌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江西启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昌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B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司在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东兴片区兴业西路2号厂房C栋一层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50万元，占地面积1274平方米，建筑面积1274平方米，主要从事纸箱生产，年产纸箱70吨。员工人数为10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水墨印刷机2台、分纸机2台、切角机1台等；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纸板→印刷→粘箱，其它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

二、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渣、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

网，进入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东兴水质净化中心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 印刷、粘箱工序产生的废气须经统一收集处理，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第二时段限值相关标准要求。

(四) 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排放。

(五) 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最大限度减少其排放量，对不能利用的废物须落实有效的安全处置措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六) 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三、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东兴水质净化中心总量控制范围，不另计总量。

四、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五、项目不得使用油性油墨；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

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七、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八、项目如因城市规划建设需要，须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搬迁或关闭。

九、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30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6份)

— 4 —

附件 3 危废合同

已审核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XLS-FSTT-2021070

甲 方：惠州市昌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东兴片区兴业西路 2 号厂房 C 栋一层

联系人：刘庆玉

电话：130 6685 5061

乙 方：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英德市东华镇华侨工业园金竹大道北

联系人：张传东

电话：133 1861 898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等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 2021 年 03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03 月 17 日止。

第二条 合作目标

乙方对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环境，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解释：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第四条 甲方合同义务

- 4.1 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权委托乙方处理。
- 4.2 甲方应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避免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方便乙方处理及操作。
- 4.3 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中有关技术要求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置于包装内并在包装物上粘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4.4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种类符合本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不含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特种危险品）
- 4.5 甲方负责提供甲方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进行安全相关的培训。
- 4.6 甲方应在乙方协助下按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移出地环保部门的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
- 4.7 甲方委托乙方认可的有危废运输资质的公司把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运到乙方合法处置场地。

鑫龙盛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刘庆玉

第五条 乙方合同义务

5.1 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第六条 危险废物品种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T)	包装方 式	处置方 式
1	废网版	HW12 900-253-12	0.3	袋装	焚烧
2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袋装	焚烧
3	擦拭废水	HW12 900-253-12	0.5	桶装	焚烧
4	废油墨罐	HW49 900-041-49	0.05	捆绑	焚烧

第七条 危险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7.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实施危险废物的现场转运处置工作。

7.2 甲方的危险废物种类及包装未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或者违反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要求贮存的，乙方有权拒收，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由甲方承担；

7.3 甲乙双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报送各自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八条 处置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8.1 根据《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补充协议的标准结算。

8.2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乙方应提前30天向甲方提出价格更新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协商期间，如果发生实际转运费用，应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执行。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新增废物双方另行议价，可签订补充协议结算。

第九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9.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并及时纠正违约行为；如在守约方书面催告15日后仍无任何纠正行为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对造成守约方经济及其他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9.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直接损失。

9.3 因甲方原因导致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检验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

核办(自)

9.4 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用，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额 1‰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但甲方应承担的滞纳金最高限额不得超过应付总额的 5%。超过 30 天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利立即解除合同而无须通知甲方，因此造成乙方的一切直接损失及后果由甲方承担自负。

第十条 合同履行相关事宜

10.1 送达方式包括书面信函、邮件等方式。

10.2 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可以选择第十条 10.1 项规定的其中一种或者多种方式送达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已收到对方的回复传真之日为送达日。以邮件和手机短信方式送达的，以发送当日为送达日。

10.3 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0.4 合同附件及补充合同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0.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自最后一个签字日期起生效，合同一式 4 份，甲、乙方各执 2 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本合同，持续两个月或更长时间；或因政府的规定和干涉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应在其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本合同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惠州尚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人）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支行

开户账号：

税 号：

3T

签订日期：

乙方：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人）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4703101040004992

税 号：9144 1881 MA4U Y53K

签订日期：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 XLS-FSTT-2021070-F1

甲方：惠州市昌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系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XLS-FSTT-2021070）内容的补充。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1、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T)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单价(元/批)
1	废网版	HW12 900-253-12	0.3	袋装	焚烧	8000
2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袋装	焚烧	
3	擦拭废水	HW12 900-253-12	0.5	桶装	焚烧	
4	废油墨罐	HW49 900-041-49	0.05	捆绑	焚烧	
备注	1、以上处理单价为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 2、重量含包装。如有卡板，则木卡板按照 20KG/个计重，塑料卡板按照 10KG/个计重，卡板不返还。现场称重以乙方称重数据为准。 3、运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只提供一次运输，超出一次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4、以上单价遵循政府指导价，结合当前物价水平，包含但不限于预处理、焚烧、焚余预处理及处理、运输等费用。 5、甲方必须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包装、存放，并做好标识； 6、此报价单为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2、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03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03 月 17 日止。

3、危险废物的计重：称重以乙方称重数据为准。

4、甲方应在收到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处置费，款项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对帐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只接受银行转账。

5、乙方账户资料：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英德市清远华侨工业园精细化工区金竹大道北 0963--2888 92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大镇支行

账号：44 703103040004992

甲方：惠州市昌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202019125169

报告编号: JZ2103114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Jun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惠州市昌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惠州市昌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东江高新区东兴片区兴
业西路 2 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04 月 15 日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报告无“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 4、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部分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者无效。
- 6、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现场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负责。
- 8、对送检样品，由委托方提供样品信息，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 9、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报告结果进行广告宣传。

公司名称: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统昇东路5号(厂房B)四楼

联系电话:0752-2297316

一、检测目的

企业验收检测。

二、检测概况

被测单位: 惠州市昌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东江高新区东兴片区兴业西路 2 号

联系人: 彭先生

联系电话: 18938667460

采样时间: 2021.04.01~2021.04.02

采样人员: 苏高、陈通

检测时间: 2021.04.01~2021.04.03

检测人员: 姚梦琳、苏高、陈通

三、检测内容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DA001 处理前	VOCs	2021.04.01~2021.04.02
DA001 排放口	VOCs	2021.04.01~2021.04.02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VOCs	2021.04.01~2021.04.0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VOCs	2021.04.01~2021.04.0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VOCs	2021.04.01~2021.04.0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4#	VOCs	2021.04.01~2021.04.02

3.3 噪声检测点位布设及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时间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1.04.01~2021.04.02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1.04.01~2021.04.02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1.04.01~2021.04.02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1.04.01~2021.04.02

四、检测结果

4.1 有组织废气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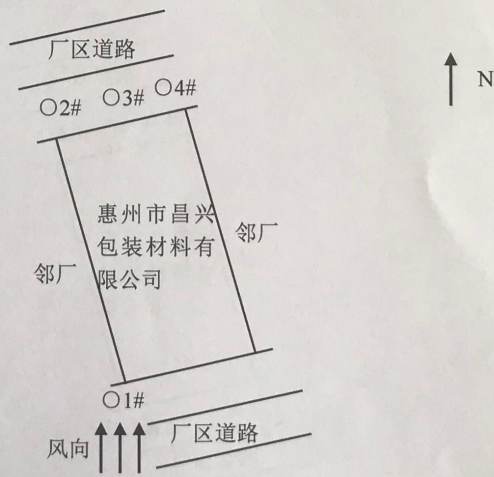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时间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VOCs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DA001 处理前	/	2021.04.01	第一次	1714	1.13	1.9×10 ⁻³
			第二次	1762	2.06	3.6×10 ⁻³
			第三次	1621	0.39	6.3×10 ⁻⁴
DA001 排放口	15		第一次	1394	0.13	1.8×10 ⁻⁴
			第二次	1541	0.16	2.5×10 ⁻⁴
			第三次	1327	0.14	1.9×10 ⁻⁴
DA001 处理前	/	2021.04.02	第一次	1755	0.26	4.6×10 ⁻⁴
			第二次	1539	0.27	4.2×10 ⁻⁴
			第三次	1625	0.27	4.4×10 ⁻⁴
DA001 排放口	15		第一次	1396	0.11	1.5×10 ⁻⁴
			第二次	1393	0.11	1.5×10 ⁻⁴
			第三次	1572	0.12	1.9×10 ⁻⁴
执行标准: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中表 2 平版印刷 (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的第 II 时段					80	5.1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4.2 无组织废气

浓度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VOCs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2021.04.01	0.02	0.03	0.0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0.17	0.03	0.1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0.12	0.21	0.1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4#		0.11	0.07	0.16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2021.04.02	0.04	0.03	0.0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2#		0.18	0.17	0.1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3#		0.17	0.10	0.16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4#		0.18	0.19	0.12
执行标准: 见备注 1		2.0		
结果评价:		达标		
气象条件	2021.04.01 晴; 温度: 32.1°C; 气压: 101.33kPa; 相对湿度: 47%; 风向: 南; 风速: 1.5m/s; 2021.04.02 晴; 温度: 30.4°C; 气压: 101.30kPa; 相对湿度: 49%; 风向: 南; 风速: 1.3m/s.			
备注	1、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点的结果, 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无组织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检测点



4.3 噪声

1)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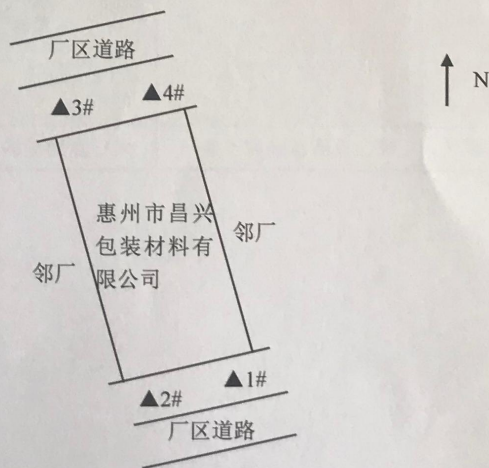
3 类限值: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2)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1#	2021.04.01 08:24 2021.04.01 22:06	生产噪声	62.6	51.5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2#	2021.04.01 08:28 2021.04.01 22:09	生产噪声	63.4	52.5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3#	2021.04.01 08:31 2021.04.01 22:13	生产噪声	62.3	51.4	达标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4#	2021.04.01 08:35 2021.04.01 22:17	生产噪声	63.1	52.1	达标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1#	2021.04.02 08:37 2021.04.02 22:10	生产噪声	62.7	51.7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2#	2021.04.02 08:40 2021.04.02 22:13	生产噪声	63.5	52.2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3#	2021.04.02 08:44 2021.04.02 22:16	生产噪声	62.2	51.2	达标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4#	2021.04.02 08:48 2021.04.02 22:21	生产噪声	63.0	52.1	达标
气象条件	2021.04.01 晴, 风向: 南(昼), 东南(夜); 风速: 1.6m/s(昼), 1.8m/s(夜); 2021.04.02 晴, 风向: 南(昼), 东南(夜); 风速: 1.5m/s(昼), 1.6m/s(夜)。				

噪声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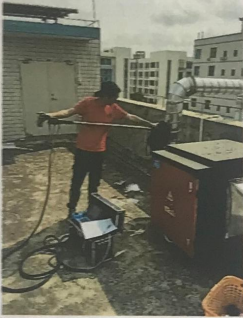



五、检测方法、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5-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GC7980	0.01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六、附件 (采样图片)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DA001 处理前	DA001 排放口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O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O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O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O4#

6.3 噪声检测点位



编制: 罗彩琪

审核: 温莉娟

签发: 苏然

签名: 罗彩琪

签名: 温莉娟

签名: 苏然

签发日期: 2021. 4. 15

本报告到此结束



附件 5 验收意见

惠州市昌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惠州市昌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市昌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1 年 4 月 19 日,惠州市昌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惠州市昌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检测单位、工程单位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惠州市昌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市昌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东兴片区兴业西路 2 号厂房 C 栋一层。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127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74 平方米,主要从事纸箱生产,年产纸箱 70 吨。项目现有员工 10 人,依托园区食宿。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惠州市昌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江西启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市昌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12 月取得了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惠市环(仲恺)建[2019]831 号。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措施于 2020 年 1 月开工建设,已竣工。经生产调试,调试期间设备产能达到了设计产能的 75%以上,目前,项目生产情况稳定,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万晓娟 许扬扬 刘江婵

(三) 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内容为惠州市昌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年产纸箱 70 吨的生产线及配套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企业名称、主要生产设备、主体建筑设施均与环评一致，不存在变更情况。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环评及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比较情况
1	项目设置有粘箱工序，该工序使用材料为白乳胶。	项目实际生产中取消粘箱工序，不使用白乳胶。	取消了粘箱工艺
2	原环评设置包装工艺，无标注包装机数量。	项目实际生产中设置 2 台包装机。	设置了 2 台包装机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期间未出现《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所界定的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项目印刷机擦拭用水收集后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东兴水质净化中心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s，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s 设置收集后经 UV 光解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设备均设置在封闭的车间内；高噪声辅助设备基础做减震处理；设备安装在固定基座上，并加装减振垫；加强生产管理：①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③对于厂区流动声源（汽车），

万晓婷

许栩栩

刘国雄

要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油墨罐交由供应商回收；印刷设备清洁过程产生的废抹布、擦拭废水、废网版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设置有危废暂存间；厂房的相关区域都设有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东江高新区东兴水质净化中心处理达标后排放。

3、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产生的VOCs，经UV光解处理后排放。根据《惠州市昌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Z2103114）监测结果，废气能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4、噪声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生产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根据《惠州市昌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Z2103114）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

5、固废

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分类管理。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油墨罐交由供应商回收；印刷设备清洁过程产生的废抹布、擦拭废水、废网版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设置有危废暂存间；厂房的相关区域都设有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万晓婷

许杨杨

刘远辉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报告，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建设单位在日后生产管理中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生产车间密闭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惠州市昌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

万晓婷

许柄初 刘达辉

惠州市昌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1、	惠州市昌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万晓婷	经理	13640931739	建设单位
2、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许扬扬	经理	13168105335	检测单位
3、	惠州市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刘远辉	经理	13410584377	工程单位

注：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如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施工单位/专家等